

2022 年度龙岩市 林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6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有关林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财政拨款	26
福建省龙岩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财政拨款	7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基金管理站	财政拨款	4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病虫害防治站	财政拨款	2
福建省龙岩市森林资源管理站	财政拨款	4
龙岩市林业项目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5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种苗站	财政拨款	4
龙岩市林业行政执法支队	财政拨款	5

龙岩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财政拨款	4
龙岩市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财政拨款	8
福建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财政拨款	24
福建梅花山华南虎繁育研究所	财政拨款	8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财政拨款	14
龙岩市林业调查规划所	财政拨款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龙岩市林业局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坚持干字当头，狠抓落实，在工作上提速，在服务上提质，在落实上提效。按照持续深化一大改革，接续实施“八大工程”，强化五大保障的要求，围绕市第六次党代会“1551”的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实现林业产业总产值 5% 的增长目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化林改工作，提升林改“武平经验”

一是全力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按照《龙岩市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突出龙岩特色，积极探索，落细落实稳定林地承包经营、落实“三权分置”机制、健全林权管理服务、推进林业规模经营、完善森林科学经营等 14 项改革任务。

同时，重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创新林业金融服务，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打造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多点开花的局面，打造新时代龙岩林改样板。二是不断创新林业金融服务。强化“惠林卡”“兴林贷”宣传推广和品牌建设，进一步创新林业金融保险，总结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平台、推广古树名木保险、林业碳汇指数保险试点创新经验，建立龙岩特色的生态保险体系。三是扎实开展武平林改20周年系列活动。通过举办一场座谈会、召开一次研讨会、播报一批新闻、打造一批示范亮点等方式方法，不断总结提升武平林改20周年的经验做法，继续为全国林业深化改革探路子、出经验、作示范。四是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认真贯彻落实省林业局关于推进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工作的要求，围绕龙岩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以上杭白砂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为契机，打造亮点、积累经验、认真总结，结合“一场一景”和“一场一品”，积极策划和布局一批能体现特色优势、展现经营成果的项目，按照“特色突出、示范明显、集中连片、交通便利”的原则做好现代国有林场的创建工作，确保2022年以前建成上杭白砂、漳平五一、连城邱家山、武平南坊、永定区永兴等5个现代国有林场。同时，持续推进“百场结百村”活动，全市12个参与场村共建活动的国有林场通过党建品牌创建、林下经济示范推广、美丽乡村共建、场村合作造林等加快推动林场与结对村共建共享共治，共创富裕和谐的场村关系。

（二）全面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打造生态建设“龙岩样板”

一是全力推进松林改造提升。按照“市统筹、县（市、区）主体、乡镇抓落实”管理体制，实行“月督导周通报”制度，全力保障造林用地、上足劳力、强化种苗保障、持续服务指导、深入宣传发动、突出示范建设、强化督促检查等措施，加大松林改造提升力度，确保到2022年3月底完成造林绿化19万亩，全年完成松林改造50万亩。同时，将松林改造提升列入市委“三重”项目进行督查。二是推进国土绿化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马尾松林木种质资源库等项目建设。确保国土绿化试点示范等项目高质量完成并通过国家验收，同时，及时总结国土绿化示范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将项目建设成为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全国示范样板。三是加快长汀河田、上杭白砂国有林场、连城保障性苗圃建设和武平南坊、连城邱家山、永定仙崇国有林场省级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四是持续开展国家森林城市（乡村）、省级森林城镇（村庄）建设，到2022年底，新增森林城镇2个和森林村庄25个。同时，持续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做大做新国家“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三）加快推进林长制落地见效，提升现代林业治理水平

我们将紧扣“林”这个主体，紧盯“长”这个关键，紧抓“制”这个保障，全面推进林长制落地见效。一是落深落细林长责任。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全面推行林长制的主体责任，在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入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林长亲自抓、带头干，落实林长制五项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督促本级林长制成员单位和下一级林长履职尽责，真正做到全市上下“一盘棋”。二是完善护林管护体系。对全市护林员进行整合优化，选拔聘用护林员的条件更严，职责更高，达到减少护林员数量，提高护林员质量的目的。进一步完善护林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细化网格职责，完善考评考核奖惩制度，强化对网格护林员、监管员的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确保护林网格化权责明确、高效运行。三是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完善林长制信息化、智慧化管理平台，架起各级林长之间，林长与护林员、监管员之间的信息通道，让林长能够全面地掌握护林员的日常巡护情况和监管员的履职情况，做到森林资源监管全天候，实现监管工作的及时化、常态化和林长制责任动态一张图的管理目标。四是深化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市级林长制成员单位间信息沟通、联系会商、协调服务、督查问效，充分发挥““林长+森林警长”林长+检察长”“林长+法院院长”机制的作用，加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运用公安部门和林业部门保护森林资源协作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对执法部门的监督指导，强化法院生态司法保护，共同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五是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广开宣传

渠道，创新宣传机制，采用微视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积极宣传推行林长制进展和成效，大力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树立“林长制”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家喻户晓、共同关心“林长制”的社会氛围，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成为共识，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四）加大生态建设力度，筑牢绿色发展屏障

一是全力推进龙岩世界地质公园创建。持续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推进公园标识标牌一体化，逐步更新一批老旧标牌，替换一批不符合标准的标牌。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园统一的监控预警及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旅游推介、大型活动、新媒体等平台，持续做好创建世界地质公园宣传和科普。将龙岩地质公园元素与梅花山自然教育馆有机融合，打造成龙岩地质公园的特色信息展示点。完善龙岩地质公园博物馆，丰富3个地质小学内涵，提升3个地质文化特色村建设。二是加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管理。建立完善生态公益林省级和国家级储备库，建设天然林保护示范片，为广大群众提供亲近自然、拥抱自然的休憩场所，让广大群众共享生态福利。三是加快推进自然教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到2025年实现自然教育3个20的建设目标，即：培育建成自然教育学校20所、森林步道20条（300公里）、自然教育基地20个，实现60万青少年走进森林目标。同时，在2022年建成长汀汀江源自然教育馆、梅花山自然教育馆、龙岩现代林业科教馆等一批自然教育基地，将3馆打造成一流的自然教

育精品工程，并加快推进长汀汀州植物园建设。四是抓好森林“三防”工作。强化野外火源管控措施，把握“四事”（农事、林事、祭事、游事）活动规律，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同时，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龙岩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龙岩市生物防火林带、森林航空消防机场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区域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加强松材线虫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及时清理松枯死木，开展综合防治，实施预防性采伐和防治性采伐改造，在做好“治、防、改”的同时，加强“检、封、罚”，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蔓延趋势。依法开展森林监督检查和林业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提升防范和化解森林生态安全风险的能力。五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拯救华南虎是一个非常崇高的理想，也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事业”，扎实做好华南虎繁育野化训练工作。

（五）持续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升绿色经济效益

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建立健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机制，不断探索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路径。一是积极探索开展林业碳汇试点。摸清自身碳汇家底，实施固碳工程，开展碳汇造林，积极探究森林在二氧化碳收支中的作用，打造全球陆地森林碳循环研究基地，实施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组织实施4个林业碳中和试点。同时，建设碳中和实践中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

营造碳中和林，推动碳中和行动。二是大力发展林下经济。鼓励和引导发展林药、林菌、林蜂等林下模式，重点建设武平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确保到 2022 年底，实现林下经济经营面积 1050 万亩、产值 240 亿元、带动 18 万户林农参与。三是加快森林生态旅游发展。发挥森林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旅游，建设森林步道，加大“森林人家”品牌建设，推动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着力建设一批自然教育、森林康养、森林体验基地。到 2022 年底，创建省级以上森林养生城市 1 个、森林康养小镇（森林康养基地）3 个；新建（改建）森林步道 70 公里；新增“森林人家”20 户，生态旅游直接收入达 9.5 亿元。四是做大做强特色优势花卉产业。加快花卉苗木产业园区建设，持续打造漳平永福、连城朋口、武平东留、永定龙潭等一批花卉特色小镇。到 2022 年底，建设花卉苗木示范基地 10 个，实现花卉苗木全产业链产值达 130 亿元。五是持续推进林竹产品精深加工。积极扶持以德诺、木村、青晨、和普等户外木竹制品龙头企业；大力推进漳平国家户外木竹制品产业示范园及连城朋口木竹加工集中区、长汀闽赣木竹加工循环产业园区发展。

（六）加快龙岩国家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提升林业科技支撑能力

依托上杭白砂国有林场，投资 3500 万元，建设龙岩现代林业科教馆，突出博物展示、科普教育、科技推广、文化展示的“四位一体”功能，将科教馆打造成综合性展示龙岩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窗口。同时，推进国家森林经营试点、

国家储备林、杉木大径材、珍贵树种种植等示范基地建设，并继续与福建师范大学合作，建设森林经营碳汇试验林、国际首创的双通量塔移动观测平台和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树种多样性、功能特性与生态系统功能实验平台，为我国双碳战略厘清森林碳汇源，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探索新路径。进一步完善科技示范园区道路、网络信息、护林站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将龙岩国家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成科技创新的平台、高层次人才聚集的高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样板、效益惠农的典范。

（七）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筑牢党风廉政建设防线

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龙岩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在赓续红色血脉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目标，不断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红色信念，锤炼红土担当，建强红色堡垒，弘扬红土清风，激发红土力量。高要求高标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深化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持续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持续深化红领行动，打造“绿水青山党旗红，红土筑绿当先锋”党建示范点，总结提升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的经验做法，将学习教育的成效落到实际工作中。同时，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抓严抓实作风建设，不断提升全市林业干部队伍的精气神。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3.3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0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37.9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694.39	支出合计	4694.3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694.39	4694.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2.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2.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3.31	203.31									
20602	基础研究	203.31	203.31									
2060201	机构运行	203.31	20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6	23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88	233.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1	6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8	1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	154.7									

20808	抚恤	5.68	5.68									
2080801	死亡抚恤	5.68	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8	14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8	143.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8	76.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5	66.5									
213	农林水支出	3737.91	3737.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37.91	3737.91									
2130201	行政运行	1080.82	1080.8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2	617.2									
2130204	事业机构	708.88	708.8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	1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4	16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55.01	1155.0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2	25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2	25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52	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3	11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3	11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03	116.0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4694.39	2491.68	2202.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2.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2.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3.31	203.31				
20602	基础研究	203.31	203.31				
2060201	机构运行	203.31	20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6	23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88	233.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1	6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8	1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	154.7				
20808	抚恤	5.68	5.68				
2080801	死亡抚恤	5.68	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8	14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8	143.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8	76.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5	66.5				
213	农林水支出	3737.91	1789.7	1948.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37.91	1789.7	1948.21			
2130201	行政运行	1080.82	1080.8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2		617.2			
2130204	事业机构	708.88	708.8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		1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4		16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55.01		1155.0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2		25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2		25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52		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3	11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3	11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03	116.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3.3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37.9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694.39	支出合计	4694.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2.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2.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3.31	203.31	
20602	基础研究	203.31	203.31	
2060201	机构运行	203.31	20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6	23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88	233.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1	6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8	1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4.7	154.7	
20808	抚恤	5.68	5.68	
2080801	死亡抚恤	5.68	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8	14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8	143.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8	76.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5	6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13	农林水支出	3737.91	1789.7	1948.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37.91	1789.7	1948.21
2130201	行政运行	1080.82	1080.8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2		617.2
2130204	事业机构	708.88	708.8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		1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4		164
2130212	湿地保护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55.01		1155.0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2		25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2		25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52		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3	11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3	11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03	116.0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694.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159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91.68	2196.64	295.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5.13	2115.13	
30101	基本工资	556.8	556.8	
30102	津贴补贴	218.4	218.4	
30103	奖金	23.01	23.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6	12.06	
30107	绩效工资	168.69	168.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7	15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35	145.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7	9.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03	132.0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4.12	69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04		295.04
30201	办公费	2		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46		5.4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5		25.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5		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32		11.32
30229	福利费	2.19		2.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8		49.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1		17.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83		116.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1	81.5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	1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68	5.6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83	63.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5.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5.8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9.2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龙岩市林业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4694.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包含上级提前下达 2021 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今年上级未提前下达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4.39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694.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包含上级提前下达 2021 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今年上级未提前下达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2491.68 万元、项目支出 2202.7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94.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3.89 万元，降低 14.78%，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包含上级提前下达 2021 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今年上级未提前下达该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系统党委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二) 2060201-机构运行 203.31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科学研究所日常运转支出。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过节费、高龄补贴、活动费等

支出。

（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过节费、高龄补贴、活动费等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80801-死亡抚恤 5.68 万元。主要用于已故职工无生活来源的配偶的生活补助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6.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6.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九）2130201-行政运行 1080.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机关日常运转支出。

（十）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及开展基本业务支出。

（十一）2130204-事业机构 708.8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运转支出。

（十二）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2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市级支出。

（十三）2130211-动植物保护 164 万元。主要用于华南虎饲料及野化训练支出。

（十四）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55.01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龙岩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林业科研创新中

心建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补助、林下经济发展、挂钩帮扶、开展专项业务、林权所有者补助等支出。

（十五）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52 万元。主要用于申报龙岩世界地质公园有关支出。

（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6.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491.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9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25.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7 万元，增长 30.03%。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独立编制部门预算的三个下属单位今年起汇总编入我局部门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5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 万元，增长 54.97%；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独立编制部门预算的三个下属单位今年起汇总编入我局部门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部门共设置 1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4009.9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50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46496.36			
	项目支出	44009.98			
	基本支出	2486.38			
	其他支出				
年度 总体 目标	国土绿化项目实施后，将有力推动我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国有林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补助资金：完成新建管护站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713 平方米，投资 180.00 万元，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改善林场职工生产生活。福建龙岩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林业科研创新中心项目：完成新建林业科研创新中心一栋，总建筑面积 4825 平方米，共六层。林下经济发展资金：2022 年度森林人家品牌推介，争取新授牌森林人家 20 户，发放森林人家灯笼 15000 串，森林旅游产值达 6 亿元，全市森林人家旅游创造收入达 28 亿元。挂钩帮扶专项资金：市林业干部挂钩挂钩少数民族村 1 个，挂钩文明单位共建社区 3 个，挂钩党建共建单位 2 个，各类共建单位共 9 个。防火宣传次数达 15 次以上，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08%，保障机关科室 5 个，保障事业单位 6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编制龙岩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份，编制龙岩市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份，市局对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进行核查,服务满意度 90%。通过林业生态保护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完成预防性采伐、松枯死木清理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为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固碳能力意外减弱提供相应保障，林业碳汇指数保险参保面积达 13.73 万公顷，年固碳量达 88 万吨。对全市古树名木提供救治性保障。完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迎检评估需要，地质公园网站运行，科普宣传活动，地质小学提升，制作宣传材料等工作。保障全年劳务派遣人员 7 人，补				

	助下属事业单位 5 个，防火及法律法规宣传次数超 20 次以上，参加消防培训人数达 18 人以上，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达到 85%。引导和支持林农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不断扩大森林综合保险覆盖面风险保障水平。完成植树造林 19 万亩，完成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6.29 万亩，建设森林城镇 4 个和森林村庄 40 个，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1 个等。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597.44 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68.12 万亩等。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森林资源保护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	19753.28
	森林资源保护	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597.44 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68.12 万亩等。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	10870
	国土绿化	完成植树造林 19 万亩，完成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6.29 万亩，建设森林城镇 4 个和森林村庄 40 个，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1 个等。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8504

森林综合保险 保费	引导和支持林农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不断扩大森林综合保险覆盖面风险保障水平。	提前下达 2022 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260
机关运行保障	保障全年劳务派遣人员 7 人，补助下属事业单位 5 个，防火及法律法规宣传次数超 20 次以上，参加消防培训人数达 18 人以上，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达到 85%。	育林基金减收补助	430
申报世界地质公园	完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迎检评估需要，地质公园网站运行，科普宣传活动，地质小学提升，制作宣传材料等工作。	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专项资金	252
申报世界地质公园	完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迎检评估需要，地质公园网站运行，科普宣传活动，地质小学提升，制作宣传材料等工作。	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专项资金（补县）	48
森林保险	为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固碳能力意外减弱提供相应保障，林业碳汇指数保险参保面积达 13.73 万公顷，年固碳量达 88 万吨。对全市古树名木提供救治性保障。	森林保险专项资金	39

	林业生态保护	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完成预防性采伐、松枯死木清理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120
	专项业务费	编制龙岩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份，编制龙岩市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份，市局对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进行核查, 服务满意度 90%。	林业局专项业务费	150
	基本业务费	防火宣传次数达 15 次以上，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08%，保障机关科室 5 个，保障事业单位 6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林业局基本业务费	189.7
	华南虎饲料费和虎区运行	华南虎饲料费和虎区运行。	华南虎专项业务费	114

	林业经济发展	林下经济发展资金：2022年度森林人家品牌推介，争取新授牌森林人家 20 户，发放森林人家灯笼 15000 串，森林旅游产值达 6 亿元，全市森林人家旅游创造收入达 28 亿元。 挂钩帮扶专项资金：市林业干部挂钩挂钩少数民族村 1 个，挂钩文明单位共建社区 3 个，挂钩党建共建单位 2 个，各类共建单位共 6 个。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县)	170
	林业经济发展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补助资金：完成新建管护站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713 平方米，投资 180.00 万元，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改善林场职工生产生活。 福建龙岩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林业科研创新中心项目：完成新建林业科研创新中心一栋，总建筑面积 4825 平方米，共六层。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本级）	910
	国土绿化	项目实施后，将有力推动我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本级）	12

	国土绿化				项目实施后，将有力推动 我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补县）		18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指标审核	业务处审核意见	绩效处审核意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数量	反映了林木种苗科技攻关建设实施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8个	是		
			松林改造面积	反映了造林绿化实时进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0.3万亩	是		
			管护房建设面积	管护房总建筑面积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713平方米	是		
			林业科研创新中心建筑面积	林业科研创新中心建筑面积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4825平方米	是		

				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森林人家品牌授牌数量	反映森林人家新授牌数量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8号）、《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规划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0家	是		
		森林人家灯笼挂设数量	新增森林人家灯笼挂设总量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8号）、《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规划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5000串	是		
		挂钩文明单位共建社区	文明单位挂钩帮扶共建社区数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8号）、《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规划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个	是		
		野化训练次数	反映了当年开展适龄虎野化训练的次數	根据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要求制定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60次	是		
		挂钩文明单位共建社区	文明单位挂钩帮扶共建社区数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轮扶贫开发重点村整存推进帮扶工作的通知》（岩委办〔2017〕74号）、《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的通知》等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个	是		

			挂钩党建共建单位	林业局挂钩帮扶党建共建单位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轮扶贫开发重点村整存推进帮扶工作的通知》（岩委办〔2017〕74号）、《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的通知》等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个	是		
			挂钩帮扶少数民族村	市林业局挂钩帮扶少数民族村个数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轮扶贫开发重点村整存推进帮扶工作的通知》（岩委办〔2017〕74号）、《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的通知》等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个	是		
			保障机关科室和单位个数	反映保障全年机关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数情况	根据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要求制定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1个	是		
			新编森林火灾综合治理项目可研报告数量	新编制龙岩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份	是		
			新编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可研报告数量	新编制龙岩市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份	是		

			风险普查核查县(市、区)数量	市局核查 森林火灾 风险普查 成果县 (市、区) 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7个	是		
			松林预防性采伐改造面积	当年完成 松林预防 性采伐改 造面积	《福建省松材线虫病防控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2)》闽林文[2018]165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2500 亩	是		
			林业碳汇指数 保险参保面积	反映新罗区森林资源受保障情况	闽林综(2017)9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 13.73 万公顷	是		
			古树名木参保株数 (总任务)	反映全市古树名木参保实际株数	闽林综(2017)9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5000 株	是		
			环境整治数量	地质公园 环境整治、 基础设施 维护更新 数量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 知》(龙政办[2019]129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50处	是		
			科普科研活动 完成数量	龙岩地质 公园系列 科普、科研 活动完成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 知》(龙政办[2019]129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5次	是		

			总数	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 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送审稿)		*100%				
			数字化 建设数 量	地质公园 电子导游 图、博物馆 全景导游、 三维建模 等数字化 建设项目 数量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 岩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 知》(龙政办[2019]129号)、《龙岩 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 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1个	是	
			保障全 年劳务 派遣人 员人数	反映保障 全年聘用 人员经费 人数情况	根据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要求制定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7人	是	
			补助下 属单位 个数	补助局机 关下属事 业单位总 数	根据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要求制定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5个	是	
			森林综 合保险 参保面 积	反映了当 年森林综 合保险参 保面积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 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 知》(闽财金指【2021】14号)、《福 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2000 万亩	是	
			植树造 林面积	反映了植 树造林实 施进展情 况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 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1】 53号)、《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 4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19万 亩	是	
			森林城 镇建设 个数	评价命名 森林城镇 个数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 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1】 53号)、《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 4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4个	是	

			实施省 级以上 公益林 补助面 积	实施省级 以上公益 林补助面 积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 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资环 指【2021】48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 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 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 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 597.44 万亩	是		
			非国有 天然林 商品林 管护面 积	反映了非 国有天然 林商品林 管护面积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 财资环指【2021】50 号）、《福建省 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 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 17 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 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 776.68 万亩	是		
		质量 指标	选育 （择） 优良材 料合格 率	选育（择） 优良材料 的主要技 术参数指 标达到合 同要求的 程度合格 程度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 17 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 发〔2019〕30 号）、龙岩市“十四五” 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 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90%	是		
			造林完 成面积 合格率	对于某一 年度的造 林面积，到 造林年限 后，达到成 林验收标 准的面积 与该年度 造林总面 积的百分 比。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 17 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 发〔2019〕30 号）、龙岩市“十四五” 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 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85%	是		
			项目工 程质量 验收合 格率	管护房工 程和林业 科研创新 中心项目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 17 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	管护房 工程和 林业科 研创新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 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90%	是		

			质量验收合格率	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中心合格数/管护房工程总数 *100%	*100%				
			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	当年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8号）、《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规划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90%	是	
			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	反映了全市林业火灾防治情况	根据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要求制定	（受害森林面积/森林总面积） *100%	等于或低于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0分	≤ 0.08%	是	
			松枯死木清理和除害处理合格率	反应全市松枯死木清理质量	《福建省松材线虫病防控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2）》闽林文〔2018〕165号	松枯死木清理合格株数/清理总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100%	是	
		时效指标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完成率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完成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90%	是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反映了造林绿化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年度完成造林绿化建设面积/年度建设总任务*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90%	是	

			项目工 程建设 完成率	管护房工 程和林业 科研创新 中心建设 完成率（完 成面积/建 筑总面积）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 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 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 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管护房 工程和 林业科 研创新 中心建 设完成 率（完成 面积/建 筑总面 积）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90%	是		
			新授牌 森林人 家补助 完成率	新授牌森 林人家补 助完成情 况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8号）、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 《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 30号）、龙岩市“十四五”规划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90%	是		
			林木种 苗科技 攻关选 育（择） 优良材 料补助 成本	林木种苗 科技攻关 选育（择） 优良材料 补助成本 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 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 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 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等于或低于目标 得指标分，否则得 0分	≤12万 元	是		
		成本 指标	造林补 助标准	反映了植 树造林成 本情况，平 均每亩补 助金额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 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 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 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等于或低于目标 得指标分，否则得 0分	≤1000 元	是		
			林业科 研创新 中心项 目工程 总投资	林业科研 创新中心 主体工程 及附属设 施总投资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 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 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 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等于或低于目标 得指标分，否则得 0分	≤800 万元	是		

			管护站 工程总 投资	新建管护 站总投资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等于或低于目标 得指标分，否则得 0分	≤180 万元	是		
				森林人 家灯笼 补助成 本	补助给森 林人家灯 笼定制费 用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8号）、《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规划	统计法	等于或低于目标 得指标分，否则得 0分	≤14元 /串	是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森林旅 游产值	反映森林 旅游带动 旅游产值 情况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8号）、《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规划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6亿	是		
			林业碳 汇指数 保险最 高保障 金额	反映新罗 区林业碳 汇能力受 保障情况	闽林综〔2017〕9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等于或低于目标 得指标分，否则得 0分	≤2000 万元	是		
		社会 效益 指标	国有林 场职工 受益人 数	新建管护 站所能改 善的职工 生产生活 条件涉及 人数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20人	是		
			科技成 果展示 数量	反映推广 示范林业 科技成果 的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 的得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40项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100%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个数	优化主要造林树种（品种）个数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个	是		
		森林覆盖率	反映了全省森林覆盖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78%	是		
		国有林场森林蓄积保有率	管护站建成后森林蓄积量/2021年末森林蓄积量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了服务对象对造林绿化工作的满意程度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	是		
		林业科研创新中心职工满意度	反映了服务对象对林业科研中心建设的满意程度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岩委办发〔2019〕30号）、龙岩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送审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	是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林业局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9.70	
	财政拨款:		189.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防火宣传次数达 15 次以上，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08%，保障机关科室 5 个，保障事业单位 6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宣传活动次数	≥4 次
			防火宣传次数	≥15 次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6 次
		质量指标	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时效指标	培训宣传计划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党建宣传成本	≤2.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党员慰问覆盖率	≥90%
			提供残疾人就业岗位数	≥2 个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林业局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编制龙岩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份，编制龙岩市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份，市局对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进行核查, 服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编森林火灾综合治理项目可研报告数量	≥1 本
			新编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可研报告数量	≥1 本
			风险普查核查县（市、区）数量	=7 个
		质量指标	新编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可研报告合格率	=100%
			新编森林火灾综合治理项目可研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风险普查核查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新编森林火灾综合治理项目可研报告成本费用	≤10 万元
			新编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可研报成本费用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7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育林基金减收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30.00	
	财政拨款:		4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全年劳务派遣人员 7 人，补助下属事业单位 5 个，防火及法律法规宣传次数超 20 次以上，参加消防培训人数达 18 人以上，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达到 85%。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下属单位个数	≥5 个
			保障全年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7 人
			防火及法律法规宣传次数	≥20 次
			参加消防培训人数	≥18 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85%
			消防员培训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支出	≤4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就业岗位数	≥7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10.00	
	财政拨款:		9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补助资金：完成新建管护站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713 平方米，投资 180.00 万元，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改善林场职工生产生活。福建龙岩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林业科研创新中心项目：完成新建林业科研创新中心一栋，总建筑面积 4825 平方米，共六层。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房建设面积	≥713 平方米
			林业科研创新中心建筑面积	≥4825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管护房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90%
			林业科研创新中心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管护房工程建设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林业科研创新中心项目工程总投资	≤800 万元
			管护站工程总投资	≤1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职工受益人数	≥20 人
			科技成果展示数量	≥40 项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服务经营区面积	≥8 万亩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森林蓄积保有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科研创新中心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林农满意度	≥90%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有力推动我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 优良材料数量	≥10 个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选育（择）优良材料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 优良材料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 优良材料补助成本	≤12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覆盖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2.00	
	财政拨款:		25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迎检评估需要，地质公园网站运行，科普宣传活动，地质小学提升，制作宣传材料等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站、微信公众号维护运营个数	≥1 个
			科普科研活动完成数量	≥5 次
			宣传工作完成数量	≥3 次
			地质公园业务培训数量	≥1 场次
			参加地质公园领域会议次数	≥2 次
			数字化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数字化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科普科研项目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公园旅游人次增长率	≥5%
			官方门户网站点击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质公园游客满意度	≥90%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补县）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8.00	
	财政拨款		18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有力推动我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林改造面积	≥0.3 万亩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 优良材料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造林成活率	≥85%
			选育（择）优良材料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 优良材料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标准	≤1000 元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 优良材料补助成本	≤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1000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覆盖率	≥7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0.00	
	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林下经济发展资金：2022 年度森林人家品牌推介，争取新授牌森林人家 20 户，发放森林人家灯笼 15000 串，森林旅游产值达 6 亿元，全市森林人家旅游创造收入达 28 亿元。挂钩帮扶专项资金：市林业干部挂钩挂钩少数民族村 1 个，挂钩文明单位共建社区 3 个，挂钩党建共建单位 2 个，各类共建单位共 6 个。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人家品牌创建	≥20 家
			森林人家灯笼数量	≥15000 串
			挂钩文明单位共建社区	≥3 个
			挂钩党建共建单位	≥2 个
			挂钩帮扶少数民族村	≥1 个
		质量指标	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新授牌森林人家补助完成率
		文明共建单位补助完成率		=100%
		党建共建单位补助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森林人家灯笼补助成本	≤14 元/串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6 亿元
			全市森林人家旅游创造收入	≥28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完成预防性采伐、松枯死木清理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林预防性采伐改造面积	≥2500 亩
			生物防治面积	≥30000 亩
		质量指标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8%
			全市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90%
			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松枯死木清理和除害处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生物防治面积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工程项目成本	≤1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森林保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9.00	
	财政拨款		3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固碳能力意外减弱提供相应保障，林业碳汇指数保险参保面积达 13.73 万公顷，年固碳量达 88 万吨。对全市古树名木提供救治性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碳汇指数保险参保面积	≥13.73 万公顷
			古树名木参保株数（总任务）	≥5000 株
		质量指标	林业碳汇指数风险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林业碳汇指数保险参保完成率	≥98%
			古树名木保险参保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碳汇保费中市级财政资金补贴比例	≤20%
			古树名木保费中的市级补贴比例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险获赔率	≥99%
			林业碳汇指数保险最高保障金额	=2000 万元
			古树名木单株受保障额度	≥1.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获赔资金使用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专项资金（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8.00	
	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迎检评估需要，地质公园网站运行，科普宣传活动，地质小学提升，制作宣传材料等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科研活动完成数量	≥2 次
			科普课程开发数量	≥1 个
			环境整治数量	≥50 处
		质量指标	科普课程开发合格率	=100%
			环境整治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科普科研活动完成率	=100%
			科普课程项目开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博物馆对社会开放比例	≥9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地质公园游客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2 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60.00	
	财政拨款		22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林农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不断扩大森林综合保险覆盖面风险保障水平。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覆盖面	≥68%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000 万亩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元
			森林综合保险风险保障金额	≥1090 元/亩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率	≥90%
		时效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亩保费成本	≤1.5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综合费用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504.00	
	财政拨款		850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植树造林 19 万亩，完成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6.29 万亩，建设森林城镇 4 个和森林村庄 40 个，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1 个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19 万亩
			松林择（间）抚育改造面积	≥6.29 万亩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4 个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40 个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年度造林任务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标准	≤1000 万/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774. 99	
	财政拨款		10774. 99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597. 44 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36. 45 万亩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597. 44 万亩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36. 45 万亩
		质量指标	全市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597. 44 万亩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	≤23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 元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	≥90%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9703.28	
	财政拨款		19703.2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	≥22.21 万亩
			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	≥776.68 万亩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247.74 万亩
			造林面积	≥8.8 万亩
			森林抚育面积	≥6.29 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9.41 万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85%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85%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林权所有者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5.01	
	财政拨款:		95.0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依据上级文件发放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增加村财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31.67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时效指标	林权所有者补助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标准	≥3 元/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华南虎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4.00		
	财政拨款:	11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华南虎繁育 1 胎，梅花鹿繁育 20 只以上，野猪繁育 90 只以上，研学学生达到 1000 人以上，华南虎野化项目有明显进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化训练次数	≥50 次
			虎舍消毒次数	≥36 次
			科普宣教活动次数	≥12 次
			华南虎饲养数量	≥40 只
			科普宣教活动参加人数	≥1800 人
		质量指标	华南虎繁殖存活率	≥70%
		时效指标	每次野化训练时长	≥2 小时
		成本指标	饲养成本	≤11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虎园游客增长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市县部分)-华南虎半野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引进黄麂种源 20 只，建立黄麂种群。更新野猪种源。2. 完善现有野猪基地排污设施，达到地方政府环保要求，争取实现零排放。3. 保障华南虎野化基地设施设备及野化项目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猪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	≥1 处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每次野化训练时长	≥2 小时
		成本指标	完善华南虎野化设施设备成本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繁华南虎野化猎物多样化	≥3 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龙岩市林业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6.44 万元，降低 75.56%。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列入基本支出的保运转业务费调整到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